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有下列情形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1.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2.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3.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4.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的，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鉴定要求不符合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四）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五）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六）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七）委托人拒不履行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 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九）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十一、本次鉴定使用的鉴定标准和方法：

1、痕迹鉴定：

☐《文件上可见指印一次性捺印鉴定技术规范》（SF/T0141-2023）

☐《文件上可见指印鉴定技术规范》（SF/T0142-2023）

☐《文件上可见指印形成过程鉴定技术规范》（SF/T 0102-2021）

☐《法庭科学赤足足迹特征分类规范》（GA/T 1451-2017）

☐《赤足足迹检验技术规范》（GA/T 1532-2018）

2、文书鉴定：

☐《文件鉴定通用规范》（GB/T37234-2018）

☐《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9-2018）

☐《手写电子签名笔迹鉴定技术规范》（SF/T0138-2023）

☐《印章印文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1-2018）

☐《文件制作时间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3-2018）

☐《印刷文件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2-2018）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文件暗记特征检验技术规范》（SF/T 0140-2023）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8-2018）

☐《文件材料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5-2018）

☐《特种文件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6-2018）

☐《法庭科学添改文件检验技术规程》（GA/T1312-2016）

☐《文件相似性鉴定技术规范》（SF/T 0103—2021）

十二、特别告知：为发挥鉴定资源效能，委托方基于合理合法原因在鉴定中提出终止鉴定而要求退费的，本机构将视不同情形作退回部分收费或不予退费：

（1）案件经初审受理后发出受理通知的，委托方提出终止鉴定申请，本中心将收取文证审查费用，其余退回；

（2）案件鉴定或检验检测已经完成（以工作记录资料为准）但未发出鉴定意见书的，本中心将只能退还鉴定费的一半；

（3）案件经咨询专家或专家会诊后，专家已出具意见的，专家咨询（会诊）费不退；

（4）案件鉴定已完成出诊、取样、听证会等工作，其相关收费不退；

（5）鉴定意见书一经发出，该案全额鉴定费用一律不退。

十三、本次鉴定时限采用：

☑自本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本机构收到鉴定费用、材料收集齐全的翌日为本次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但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需告知委托方）。递交、补充或重新提取鉴定材料、通知被鉴定人检查、见证人员经通知应到场而迟延到场等所耗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下同）。

委托人与本机构约定时限为个工作日（☑自本机构收到鉴定费用的翌日起计算），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扣除时限时间情形与上一种时限情形相同。

十四、委托人或当事人对本告知书以上内容如有异议，应及时向本机构书面提出，否则被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告知书全部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